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所務會議核備通過（第六、十一條）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所務會議核備通過（第八條）

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所務會議核備通過（第六條）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所有關研究生入學、修業暨學位考試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所研究生依法重新取得本校學籍者以及依法准許先行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或在學學生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申請核准至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完成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研究生於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其於本校其他系所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博、碩士課程科目學分，得經本所審議後辦理之。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須為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之博、碩士課程，並須為未計入其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如為已計入其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為本所列為現行必修科目者，得據以申請免修，惟不列計為申請人於本所應修習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申請人應修習其他科目補足之。
-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所當學年適用之課程規畫表所列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得以多科合抵、以多抵少方式，並經本所審核後辦理之。
- 六、申請抵免各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所課程規畫表所訂學分；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以十五學分為上限。總學分數之核算，遇有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以三的倍數為核算基準。
- 七、研究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屬於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修讀、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且合乎本細則相關規定者，得由所長逕行核定之；餘者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審議後核定之。
- 八、研究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填具「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備妥原修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必要時並備妥經開課單位簽證之修習科目課程綱要後，送交本所辦公室彙陳所長審核辦理之，並於本校辦理加退選截止日前彙陳教務長核定之。
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則須辦理完成學分抵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抵免之科目，其為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及經核准至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博、碩士課程者，採計其成績及學分，其餘者均只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本院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所務會議核備，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